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概念辨析

罗丽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内涵的理解上,我国法学界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之分。笔者持广义说,认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指因产业活动或其他人为的活动,致使污染环境和其他破坏环境的行为发生,行为人对因此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乃至环境权益等损害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键词:生活妨害; 干扰侵害;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D9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6)02-0024-03

20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和全球化的发展,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振动、恶臭、地盘下沉等环境问题愈演愈烈,成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因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主要是因企业活动和人类自身生活所造成的,故世界各国多将其看作为侵权行为的一种类型。(英美法上称为生活妨害(Nuisance);德国法上称为干扰侵害(Immission);日本法上称为“公害”;本文统一将这种污染环境、破坏环境的行为,称为环境侵权行为。)与一般侵权行为不同,环境侵权行为的间接性、持续性、潜伏性、伴随性、主体的不平等性和损害后果的广泛性等特征,给传统侵权民事责任制度提出了新的课题。这样,修正传统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结合环境侵权行为特征,构建与完善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成为时代课题。

长期以来,我国立法和法学理论研究上,关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概念并未明确,给司法实践在适用法律上带来困难。因此厘清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内涵,对构建与完善我国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具有重要理论意义。

一、外国法上的理解

世界各国对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内涵,理解并不完全一致。英美法中,将直接或者间接地干扰他人享有或利用土地等权益的行为,如排放煤烟、灰尘、臭气、噪声、高热、遮挡阳光、污水、电流以及妨碍土地利用的其他类似侵扰等损害他人财产、权利或利益,妨害他人平稳生活的行为,统称为生活妨害(Nuisance)。对于这种生活妨害,英美法历来采用侵权行为法加以应对。并且,将生活妨害作为侵权行为的一种类型,分为以私法上的损害赔偿为中心的对

私人生活的妨害(Private nuisance)和公法上的以刑罚处罚为中心的对公众生活的妨害(Public nuisance)。其中,后者是指社会公众享有的健康、安乐、便利等权利进行妨害。通常来说,对公众生活的妨害,被看作是刑法上的犯罪(轻犯罪)行为,按照普通法的规定,对行为人一般可处以2年以下的拘役。在因对公众生活的妨害行为而造成他人损害场合,受害人只有在证明其受到特别损害时,才可以得到损害赔偿的救济。(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须证明妨害行为的存在、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人不存在免责事由等,加害人才承担责任。)可见,对公众生活的妨害只是刑罚制裁、行政规制的对象,仅在例外的情况下,英美法才承认以侵权行为构成为依据的损害赔偿救济。^[1]所谓特别损害,具体来说,通常是指对公众生活的妨害,包括噪音、恶臭、煤烟、振动、违法停车、公众游行等造成的交通妨害、储藏爆炸物等危害公众健康或公众道德的行为,包括危害社会共同利益的妨害行为在内。由于对公众生活的妨害是对公众利益的妨害,因此,英美法不承认特定个人的排除妨害请求权。作为相应的解决方法,要求应当由检察长提起刑事诉讼或者由检察长或公共官员代表政府提起停止侵害请求命令,并决定损害赔偿。

与此相对,对私人生活的妨害,是指对他人土地本身或者土地利用的非直接的妨害,是对他人所享有的享受土地或者与土地结合着的权利的不法干涉。如排放废水、烟尘、气体、热、振动、电、病原菌、动植物等并对该排放置之不理的行为等。在英美法上,对私人生活的妨害是侵权行为的一种。英美法承认了基于对私人生活的妨害的损害赔偿,并对排除诸如噪音、振动、煤烟等妨害以享受土地的自然利益的侵权行为,认为行为人可以请求排除侵害。^[2]

收稿日期:2005-11-08

作者简介:罗丽(1965—),女,副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环境法学,E-mail:luoli01@tsinghua.edu.cn

1939年,美国法律协会(American Law Institute)在《侵权法重述》(Restatement of Torts)第882条规定:“在满足以下要件的情况下,加害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诉讼上的责任:(1)妨害受害人对其土地的使用或占有,以及财产权和其他特权;(2)该侵害实际存在;(3)加害人的行为是侵害法上的原因;(4)侵害是故意的并且不合理的;或者虽无故意,但存在过失、不注意;或者由于存在非常危险的行为而根据特别责任规则可以提起其他诉讼的情形。”因此,英美法中的对私人生活的妨害,包括侵害土地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享有财产的舒适或便利等权利等类型。作为对私人生活的妨害的救济手段,通常包括(1)普通法上的损害赔偿;(2)衡平法上的侵害排除;(3)代替侵害排除请求的补偿;(4)自力救助。^[3]

在德国法中,德国民法第906条将煤烟、蒸汽、烟尘、臭气、热气、噪声、振动等不可称量物质,以及其他来自邻地的类似影响,称为干扰侵害(Immission),并根据相邻关系法律构成加以解决。一方面,德国民法第906条规定对来自近邻的煤气、蒸汽、烟、臭气、煤烟、热气、噪声、振动等不可称量物质,以及其他来自邻地的类似影响,在其不损害或轻微损害土地利用的范围内,根据相邻共同体关系,认为土地所有者负有忍受义务。但作为其代偿,德国法承认了与加害者的故意、过失无关的无过失补偿。^[4]同时,在该重大妨害是由土地的习惯使用所引起,且在经济能力上,无法期待该土地使用者采取防止措施,受害人必须忍受侵害的情况下,也可以对造成妨害者,请求“金钱上的适当补偿”(无过失补偿),但以土地之习惯使用或收益,因影响而产生“超过预期程度”之妨害者为限(德国民法典906条第2款)。另一方面,对于不具有德国民法第906条的忍受条件的情况(超过忍受限度的情形),遭受损害之土地的所有者,可以提起请求停止侵害的诉讼(除去侵害、停止妨害)。此外德国民法907条规定,“土地所有人确实可以预见邻地上设备的存在或利用,会对自己土地造成不能忍受的影响时,可以请求邻地上不得制造或保存该项设备”。因此,根据德国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干扰侵害”的加害人,应承担除去侵害、停止妨害、无过失补偿、设置防止设备以及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在日本法上,将这种伴随社会的不平衡发展而对生活环境的破坏所造成的侵害生命、身体、财产权等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动、地面下沉、恶臭以及日照妨害现象,称为“公害”。目前,公害已成为日本侵权行为中最重要的一种类型。对公害这种侵权行为,受害人除了可以基于日本民法第709条的规定,请求加害人承担损害赔偿民事责任

任之外,日本的判例和学说,也承认了加害人的侵害排除民事责任。^[5]

二、我国立法、学说上的理解

在我国立法上,有关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由《民法通则》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范规定。如《民法通则》第124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不仅如此,被认为具有环境基本法性质的《环境保护法》第41条还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妨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另外,针对污染环境之外的破坏自然资源的环境侵权行为现象,《环境保护法》第44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除此之外,其他环境保护法规《水污染防治法》第55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2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1条、《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等也作了类似规定。(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第55条规定:“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2条规定:“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1条规定:“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述法律规定为根据,我国法学界对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概念进行了具体分析。但是,由于我国学者在对上述有关法律规定的认识上并不一致,因此,我国法学界在关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概念问题的认识上,也产生了两种不同的意见分歧。

第一是广义说。广义说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包括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民事责任两个方面来理解环境侵权民事责任,认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公民或法人因污染或破坏环境,造成受害人人身或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6]或“公民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污染或破坏环境,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民事方面的法律后果和

责任”。^[7]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的单位和個人依照民事法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8]

第二是狭义说。狭义说仅从污染环境的民事责任来论述环境侵权民事责任,认为污染环境致人损害民事责任,是指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者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或者直接主张,环境民事责任是指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民事责任。^[9]可见,狭义说(狭义说认为环境侵权是:“因行为人污染环境造成他人财产权、人格权以及环境权受到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特殊侵权行为。)对污染环境以外的其他破坏环境的行为是置于其考虑之外的。^[10]

在我国,引起上述理论分歧的主要原因在于:《民法通则》第124条的规定,与环境保护法律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以致于学者们在关于环境侵权行为内涵的理解上,产生分歧。《民法通则》第124条从狭义的角度,将污染环境的环境侵权行为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并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归责原则形式,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而没有单独设置有关破坏环境的特别的环境侵权行为。这种立法实际上是将破坏环境的侵权行为作为一般侵权行为来处理的。与此相对,《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24条、第41条、第44条等有关规定,多从广义的角度,将环境侵权行为理解为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侵权行为,以这种规定为依据的话,环境侵权民事责任就包括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民事责任。

三、环境侵权民事责任的概念

我们知道,因人为活动或自然原因使环境条件发生不利于人类的变化,以致于影响人类的生产或生活,给人类带来灾害的现象的环境问题,通常可分为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第一环境问题,是因自然界自身变化而引起的、人类不能预见或避免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现象,因此,对这类环境问题,人类只能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减少或避免其危害后果的发生。与此不同的是,第二环境问题,是因人类自身的人为活动所引起的地球局部或全球性的环境变化以及环境污染等现象。^[11]这样,通过对人类活动进行调整,不仅能够避免、减少该类环境问题的发生,而且还能对已产生的有关环境问题进行抑制、治理,从而使已污染、破坏的环境得以再生。从民事侵权法的角度而言,环境侵权行为,正是引起第二环境问题、并致使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乃至环境权益遭受侵害的行为。

在环境法上,根据环境问题引起危害后果的不同,第二环境问题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环境污染和

自然环境破坏。(环境污染,是指人类活动如工农业生产 and 城市生活污染物的排出等所引起的环境质量下降,以致于产生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危害人类及其他生物的正常生存和发展的现象。自然环境破坏,是指因人类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资源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等,使自然环境和资源遭到破坏,引起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易、生态平衡失调等环境问题产生的现象。)尽管如此,由于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都是人类自身人为的不合理开发利用环境的结果,二者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具有复合效应的关系。即严重的环境污染可以导致生物死亡从而破坏生态平衡,使自然环境受到破坏;而自然环境的破坏则降低了环境的自净能力,加剧了污染的程度。^[12]同样,因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侵害生命、健康、财产等损害后果,与因破坏环境的侵权行为所引起的后果也并无截然差别,都会在引起环境恶化的同时,造成他人生命、健康、财产等损害。因此,在研究第二环境问题,探索解决第二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时,应该遵循该二者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及符合效应等特征,而不能将环境污染和自然环境破坏二者截然割裂开来。因此,从本质上而言,环境侵权行为,不仅包括诸如因工业生产活动等引起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动、恶臭等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类型;而且,还包括因不合理的开发利用资源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等活动,引起的诸如破坏森林资源、土地资源,引起水土流失、土壤沙漠化、盐碱化等其他类似的破坏环境的侵权行为类型。

如果从狭义出发,将环境侵权行为以及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仅仅理解为污染环境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则实质上是割裂了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二者之间的必然联系,不仅不利于探索解决第二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而且,还不利于科学处理因第二环境问题而产生侵害他人合法权利、法益的侵权民事责任。而从广义角度理解环境侵权行为和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更符合第二环境问题的本质特征,更为科学合理,更有利于从实质上把握环境侵权行为及其责任,防止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行为的产生,及时救济环境受害人。因此在探讨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时,应该根据第二环境问题的本质特征以及环境侵权行为的特征,从广义上理解环境侵权行为及环境侵权民事责任。以此为出发点,笔者认为,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是指因产业活动或其他人为的活动,致使污染环境和其他破坏环境的行为发生,行为人对因此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财产乃至环境权益等损害所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下转第30页)

起,双方建立了新的平衡。

如果一个人能着眼于长远,依赖规则而不是任意的特殊干预,冲突是可以被缓和的,甚至还能被转化为互补。^[6]也就是说,冲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变成

动力。因此,权利滥用是冲突的一种样态,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确立和适用最终可以实现对人际关系的整合。

参考文献:

- [1] 野田孝明. 信义诚实原则[J]. 综合法学(一卷5号): 35.
- [2] [3] [4] 林诚二. 民法理论与问题研究[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3,13,12.
- [5] 日本最判昭和五一·五·二五民集三〇卷四号: 554.
- [6] 柯武刚,史漫飞. 制度经济学[M]. 韩朝华,译. 商务印书馆, 2000: 83.

Study on the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from abusing right

SUN Tian-q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from abusing rights is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the civil law, and has becom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civil law gradually. It refers that any exercising rights that surpass its equitable scope shall prohibited by law. Principle of prohibiting from abusing rights is a legalized moral rule, and it is an equitable provision. It derives from good faith principle and has developed as an independent principle. It has important functions guiding legislation, judicature and practice of right institution. It also conformit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people through adjust the relation between right and interest.

Key words: prohibiting from abusing rights; equitable provision; good faith

[责任编辑:箫姚]

(上接第26页)

参考文献:

- [1] 木宫高彦. 公害概论(日文版)[M]. 有斐阁, 1974.
- [2] 加藤一郎编. 公害法的生成与展开(日文版)[M]. 岩波书店, 1970.
- [3] 木宫高彦. 公害概论(日文版)[M]. 有斐阁, 1974.
- [4][5] 远藤浩,等,编. 民法(7)事务管理·不当得利·不法行为(日文版)[M]. 有斐阁, 1996.
- [6] 金瑞林. 环境法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7] 曲格平. 环境与资源法律读本[M]. 解放军出版社, 2002.
- [8] 韩德培. 环境保护法教程[M]. 法律出版社, 1998.
- [9] 蔡守秋. 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 [10] 张新宝. 中国侵权行为法[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曹明德. 环境侵权行为法[M]. 法律出版社, 2000.
- [11] 汪劲. 环境法律的理念与价值追求[M]. 法律出版社, 2000.
- [12] 吕忠梅. 环境法[M]. 法律出版社, 1997. 王灿发. 环境法学教程[M]. 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On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LUO Li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There is a difference about the concept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between the broad sense theory and the narrow sense theory in China.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xplicate this concept through the broad sense theory, maintaining that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s a civil liability that may be caused by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dustry and other artificial activities. People who contribute to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r other damages to the environment and therefore endanger people's life, health, property and environmental interests will bear the civil liability.

Key words: Nuisance; emission;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责任编辑:箫姚]